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再易字第56號

再審原告 蕭敏達

再審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再審被告 仇忠銘

張紹家

詹宜芳

李博安

張晏銘

林錦良

王綺菁

張玉蓉

黃志榮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返還溢收電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5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5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1日宣判時確定，並於同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稽（見

01 本院卷第55頁)，再審原告於113年6月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
02 訴，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（見本
03 院卷第5頁），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04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
05 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略稱：原確定判決係採再審
06 被告張晏銘、王綺菁以當事人結證之證言為據，而認系爭電
07 表無異常，然再審被告張晏銘、王綺菁於前訴訟第二審程序
08 到庭以當事人結證之證言係虛偽陳述，原確定判決依此認定
09 系爭電表無異常，於法即有違誤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10 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爰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
11 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
12 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9,773元，及自再審原告各
13 期繳費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再
14 審被告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60萬元，及自再審訴狀繕本送達
1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。

17 四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所定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
18 譯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
19 鑑定、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」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
20 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
21 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
22 為限，始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此觀同法第496條第2項規定甚
23 明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張晏銘、王綺菁為當事人
24 結證之證言為虛偽，然未提出張晏銘、王綺菁經有罪判決或
25 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係以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
26 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之情形，是其主張原確定
27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，顯無可
28 採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
30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，顯無再審理
31 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2 2條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4 民事第十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06 法官 吳燁山
07 法官 鄭貽馨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郭晉良